

编号：榕水保验收备案（ ） 号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 汇川科技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盖章）：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 案 时 间： 2024年8月 日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目概况	名称	汇川科技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编码	2020-350102-47-03-027728			
	位置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洪路西侧综地 2020-03 号地块，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洪路西侧，是长春铺旧改地块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6° 4' 41.64"，东经 119° 15' 45.45"。			
	建设内容	包括 1 幢 4 层办公楼、1 幢 7 层办公楼、2 幢 1 层设备用房、地下室、区内道路及广场景观绿化等。总建筑面积 23150m ² ，容积率 1.2，建筑占地面积 3225m ² ，建筑密度 30%，绿地面积 3225m ² ，绿地率 30%。			
	项目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4500.00
	土建投资（万元）	10065.0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1.075 临时：（0.16）位于红线内
	动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5.503	0.66	0.194	5.035
	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水利局，榕水利批（2023）10 号，2023 年 1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市海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单位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创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补偿费票缴纳情况	2023年2月13日已缴纳补偿费10750元
水保设施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4年7月4日汇川科技大楼五层会议室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p>1、临时措施：洗车台2座，三级沉淀池2座，集水井16口；临时排水沟371m；截水沟346m，密目网0.08hm²；</p> <p>2、工程措施：雨水管网852m，土地整治0.44hm²，覆土0.133万m³，透水砖200m²；</p> <p>3、植物措施：乔灌木结合0.44hm²。</p>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50995479F
	地址：如：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西洪路536号
	电子信箱：315457027@qq.com 传真：
	法人代表：郑文 联系电话：15377909205
	授权经办人姓名：翟珂珂 联系电话：15280053200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372526198306121044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上述内容)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及网址：如：汇川科技官网， http://www.huichuan.cn/html/1/index.html
	公示起止时间：如：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8月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p>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后续管护要求	<p>下一阶段应加强对植物措施抚育管理，成活率低的区域应及时补植。定期巡查已落实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p>
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所填写报备的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3.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div>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接受报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说明与要求：

- 1.本表除编号部分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水土保持措施”“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等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说明。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中予以说明。
- 3.本表需附的相关支持性材料，包括总平面布置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在网站公示的截图、当地城市渣土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相关凭证以及现场水保措施验收照片等。
- 4.本表一式两份。
-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